

泰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文件
泰州市总工会

泰语〔2021〕2号

市语委等3部门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江苏省
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市（区）语委、教育局、总工会，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各市直学校，泰州技师学院：

为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苏优秀传统地域文化，根据《省语委等四部门关于举办2021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苏语函〔2021〕2号）精神，市语委、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将于近期组织参加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现就我市选拔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本届大赛以“透过经典学党史”为主题，通过诵读、书写、讲解中华传统经典和红色经典，旨在引导全体教师深刻理解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规范准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结合不同学科教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讲好党的百年光辉历程。

二、参与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具有教师资格且从教1年以上的在职教师。

设学前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技工院校）3 个组别。

三、组织实施

（一）资格预选（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

各市（区）教育部门按管理权限，指导所辖学校组织教师参赛；各市直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工作。

1. 比赛形式。参加“诗词经典素养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 智能背诵测评等）。

2. 参赛方式。(1) 电脑端。选手个人登录“江苏学习在线”(www.js-study.cn), 凭手机号注册用户, 进入大赛专栏, 扫描页面上“最美诵读”小程序二维码参加测试。(2) 移动端。微信关注“江苏学习在线”公众号, 从公众号之“学习中心”或服务号之“热门活动”菜单中, 进入“教师语言能力大赛”专栏参加测试。

3. 比赛规则。仅可通过手机参加测试。每位选手有3次测试机会(以正式提交为准)。测试合格且符合参赛对象条件的, 获得市(区)、市直学校推荐资格。

(二) 市(区)初选(6月底前)

6月底前, 各市(区)、市直学校将推荐参加市级比赛的视频和作品汇总表报市语委办。评价标准、参赛要求等详见省文件附件2、3。各市(区)、市直学校等推荐的作品数量如下:

市(区)	学前教师组 推荐数量	小学教师组 推荐数量	中学教师组 推荐数量
靖江市	5	5	5
泰兴市	5	5	5
兴化市	5	5	5
海陵区	4	4	4

高港区	3	3	3
姜堰区	5	5	5
医药高新区	2	2	2
泰州技师学院	/	/	3
各市直学校	相应组别 2-3 个		

（三）市级选拔（7月初）

市语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组织专家对视频进行推荐评审，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网络复赛，并组织选手上传参赛视频。其中，学前组、小学组择优推荐 8 个作品报省，中学组择优推荐 12 个作品（其中技工院校作品 3 个左右）报省。

四、奖项设置

比赛分设特、一、二等奖，奖项名额根据比赛情况综合确定。同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市语委办联系人：王会，联系电话：86999829，邮箱：
tz86999829@163.com。

附件：省语委等四部门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泰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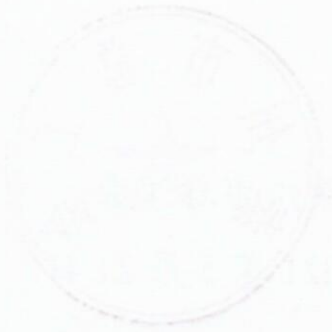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总工会

2021年5月21日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苏语函〔2021〕2号

省语委等四部门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省 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语委、教育局、总工会、广播电视台，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和省“十四五”规划精神，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苏优秀传统地域文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2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15号）相关安排，省语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省广播电视总台将于近期举办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本届大赛以“透过经典学党史”为主题，通过诵读、书写、讲解中华传统经典和红色经典，旨在引导全体教师深刻理解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规范准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结合不同学科教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讲好党的百年光辉历程。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广播电视总台主办。

大赛成立组委会，成员由主承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三、参赛对象及组别设置

(一) 参赛对象。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具有教师资格且从教 1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 and 省内高校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

(二) 组别设置。设学前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技工院校）、大学教师组和师范类大学生组等 5 个组别。

四、赛程安排

本届大赛举办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分资格预选赛、基层初赛、网络复赛和省级决赛等 4 个阶段进行。其中资格预选赛为网上竞赛答题，参赛者自主报名，6 月 15 日前结束；基层

初赛由各地和高校自行组织，形式自定，7月8日前完成；网络复赛为视频参赛，经各地和高校推荐的选手上传作品，专家评分，8月15日前公布复赛成绩；省级决赛为现场比赛，参赛人员为网络复赛成绩排名前15%的选手，时间暂定8月下旬。各阶段具体安排详见大赛组织实施方案（附件1）。大赛标准详见附件2。

五、大赛奖励

（一）奖项设置。每组别按照参赛人数比例设置奖项，复赛成绩排名前15%的选手进入省级决赛，届时现场决出特等奖3名、一等奖3名、其余选手为二等奖；排名在前16%至30%的选手为三等奖；前31%至50%的选手为优秀奖。同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二）激励措施。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教师4个组别的特等奖选手分别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和“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一等奖及以上的选手且符合培训对象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语言文字类省级以上培训及研修项目。

小学、中学、大学教师和师范类大学生4个组别三等奖及以上选手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相应组别比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法定的学校教育基本用语用字。各地和高校要站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高度，以本届大赛为契机，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引导全体教师增

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自身语言文字应用水平。要紧扣教学,鼓励创新,积极探索在各学科教学中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方式方法。要着眼长效,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环节,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二)规范办赛。本届大赛纳入“第四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http://jsrlzyshbz.jiangsu.gov.cn)。各地和高校要积极组织全体在职教师和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参赛,并结合校园文化建设,鼓励非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参加测试,提高传统文化素养。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做好资格审查,规范组织程序,确保推荐质量。要坚持公益办赛、安全办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选手收取费用。

(三)加大宣传。本届大赛将通过“江苏学习在线”网站和微信公众号、“JSBC 我爱古诗词”公众微信号等平台,发布赛事信息、动态和学习参考资料,展播优秀参赛作品。省级决赛优胜者将获邀参加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开幕式暨“我爱古诗词”推普周教师专场节目录制。请各地和高校及时提供活动信息,加强宣传联动,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组委会联系人:张晓彦、李倩南,电话:025-83335155。

附件:1.2021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
大赛实施方案

2.2021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 大赛评分标准

3.复赛作品参赛要求

4.推荐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语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承办单位：江苏省语委办公室、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中小学教研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城市频道。

二、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选手须为我省大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具有教师资格且从教 1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 and 高校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设置学前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技工院校）、大学教师组和师范类大学生组等 5 个组别。

三、参赛流程

（一）资格预选赛（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

1. 比赛形式。参加“诗词经典素养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 智能背诵测评等）。

2. 参赛方式。（1）电脑端。选手个人登录“江苏学习在线”（www.js-study.cn），凭手机号注册用户，进入大赛专栏，扫描页面上“最美诵读”小程序二维码参加测试。（2）移动端。微信关

注“江苏学习在线”，从公众号之“学习中心”或服务号之“热门活动”菜单中，进入“教师语言能力大赛”专栏参加测试。

3.注意事项。

(1)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总工会，按管理权限指导所辖学校组织师生参赛；部属和省属高校负责本校参赛工作。

(2) 大赛专栏将免费提供红色经典、诗词飞花令等开放学习以及小学全篇古诗词吟唱教学、诗词鉴赏讲解等参考学习资源链接。各地和高校在组织全体在职教师和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参赛的基础上，可结合校园文化建设需要，发动更多师生参加。

(3) 仅可通过手机参加测试。每位选手有3次测试机会(以正式提交为准)。测试合格且符合参赛对象条件的，获得参加基层初赛资格。

(二) 基层初赛(7月8日前完成)

1. 比赛形式。由各设区市和高校自行组织，形式自定。

2. 择优推荐。以设区市和高校为单位，择优推荐参加复赛。所推荐选手上传参赛视频(要求详见附件3)。推荐名额如下。

每设区市可推荐学前教师组作品8个、小学教师组作品8个、中学教师组作品12个(其中技工院校作品3个左右)。

每高校(含五年制高职)可推荐大学教师组作品3个；设有师范类专业的可再推荐大学生组作品3个。

3.注意事项

(1) 各设区市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总工会组织本市学

前、小学、中学等3个组别的初赛，并推荐参加复赛选手。高校（含市属高校）负责本校相关组别的初赛及推荐工作。

（2）7月5日前，各推荐单位上报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4），一式两份（EXCEL版和PDF版，其中PDF版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发至组委会邮箱 ywb@ec.js.edu.cn。

（3）7月6日至8日，组委会根据汇总表，为参加复赛选手开通上传作品权限。

（三）网络复赛（7月8日至8月15日）

1. 比赛形式。以视频形式线上进行。

2. 参赛方式。各地和高校组织所推荐的选手在7月8日至10日间，登录“江苏学习在线”网站，进入大赛专栏，修改完善个人信息，上传参赛作品。7月10日至11日，推荐单位进行审核确认。7月12日至20日，参赛作品在“江苏学习在线”“JSBC 我爱古诗词”公众号等平台展示。7月21日至8月10日，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由主办单位联合确定。8月15日前公布复赛成绩，确定进入省级决赛及三等奖、优秀奖人员名单。

3. 注意事项

（1）上传作品仅可通过电脑端进行。

（2）为确保参赛作品真实性及质量，组委会将为每个推荐单位提供一个后台审核账号，确认参赛选手身份和上传作品内容。

（3）进入评审环节后，选手参赛信息及作品均不可更改。

（4）复赛成绩公布后，组委会直接将三等奖以上作品择优

推荐至全国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无需二次上传。被推荐的选手可凭省赛用户名及密码，参加国赛后续环节。

（四）省级决赛（8月下旬，南京）

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分组进行。比赛内容包括诗词飞花令、现场模拟教学等两个环节。具体通知另发。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评价标准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分要点	权重
教师素质 (15分)	1	衣着得体,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情绪饱满,有感染力和亲和力。	1
	2	普通话读音准确,语言规范流畅;语速适中、发音清晰、声音洪亮;诗词诵读能力较强,能以声音体现诗词韵律之美和准确达意境者为佳。	8
	3	板书书写规范、优美。	3
	4	语言基本功、教学基本功扎实;古诗词、传统经典知识掌握全面;教学技巧娴熟;课堂控制能力强。	3
教学设计 (10分)	5	教学目标明确清晰,符合诗词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4
	6	课堂容量和教学内容难易度适中,循序渐进,主次分明,能够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	4
	7	合理设计板书,恰当运用多媒体、投影仪、教学系统等现代教学手段,文、图、表、声、像结合。	2
教学内容 (30分)	8	诗词的背景介绍、内容讲解、鉴赏分析等应做到知识准确、条理清晰、详略得当。	5
	9	适当输入、摄入、内化和输出可理解性诗词和语言知识,示范举例恰当。	5
	10	对诗词思想内涵的阐释,应当准确,在文本解析的基础上,结合所教学科的知识进行拓展。	8
	11	对诗词艺术特色的分析,应符合诗词本身的审美规律和艺术风格。	2
	12	教学融合传统文化和党史元素,有科学性、时代性,融思想教育于教学之中。	10
教学方法 (15分)	13	灵活使用演绎、归纳、比较等教法和各种教学技巧;启发学生记忆、思考、理解和应用。	8
	14	课堂结构严谨,时间安排、教学步骤和节奏合理。	4
	15	鼓励积极发挥多媒体、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展示创新化课堂教学效果。	3
教学效果 (20分)	16	备课充分、讲授精熟;授课和课堂用语差错率低;指点清楚,完成既定教学任务,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8
	17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精彩有趣,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7

	18	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各层次学生均学有所得，教学效果好。	5
技术规范 (10分)	19	视频时间长度符合大赛通知要求(5-8分钟)，超时1分钟以内不扣分；超时1-2分钟，扣1分；超时2分钟以上，扣2分；超时3分钟以上，本评分项不得分。	4
	20	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	2
	21	作品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含教学课件)。内容不完整本评分项不得分。	4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大赛复赛作品参赛要求

一、篇目选择

1.小学、中学和大学教师等 3 个组别根据所教学段，必须在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选取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作为主要讲解篇目。如确因串讲、对比讲解等需要，可超出规定范围，选择少量有明确出处的辅助讲解篇目。

2.学前教师组应选择符合幼儿认知特点的经典诗文，包括近现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文学作品，体裁不限。

3.师范类大学生组根据所学专业，参照对应组别要求选择篇目。

4.各组别讲解篇目包括辅助篇目均不得选用外国作品、网络作品、佚名作品以及自创作品。一旦违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二、视频内容

1.参赛选手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编写教案并录制微课视频。

2.教学内容须有党史元素，通过深入挖掘经典蕴含的跨时代价值，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党史精神的接续融通性。要用好江苏丰富的党史资源、红色基地，有机融入日常生活。

3.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微课视频应以诗词教学为

主要内容，但必须有体现诵读和部分板书书写等画面。

三、视频格式

每名参赛者提交 1 个参赛视频（将教学微课、课件等资源以完全嵌入的方式保存为 1 个文件），时长 5—8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四、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作品，可且限仅报 1 名指导教师。作品进入复赛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附件 4

2021 年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汇总表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民族	参赛者所在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备注
示例	大学教师组	画（王维）	赵某	汉	南京大学	15812345678	钱某	南京大学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本单位参赛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微信号）_____

填表说明：

1. 参赛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参赛单位联系人是本单位推荐作品审核人。届时将为各联系人开通后台审核账号，用户名为“学校规范全称（以公章为准）+姓名全拼”（如“南京大学赵明”的用户名为“nanjingdaxuezhao ming”），初始密码为联系人的手机号。所以请务必认真核对填写。为便于做好赛事通知，复赛阶段将建立“参赛单位联络员”微信群，请各单位联系人务必填写微信号。
2.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3. 作品名称：主讲篇目的准确名称，注明原作者。
4. 参赛单位：请填写所在学校的规范全称，切勿填写简称或略称。
5. 参赛者电话：该号码是选手参加复赛的用户名，届时将为个人开通作品上传权限，务请仔细核对。
6. 指导教师：每个作品仅可报 1 名指导教师，无指导教师的也可不报。
7.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教师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ywb@ec.js.edu.cn，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